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合资公司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燃气”）拟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双方合资公司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华瑞”）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华盛燃气和中联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中联华瑞增资，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联华瑞注册资本将由 132,774 万元变更为 159,795.30 万元。华盛燃气拟向中联华瑞增资 13,240.44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中联公司拟向中联华瑞增资 13,780.8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本次增资将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补充资本金，加快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尽早实现全线投产运营，有利于早日实现神安线管道全线通气。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获得了独立董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闫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实施上述增资事项。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潘红波、郭敏

2022年8月23日